

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中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甲方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维护，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和《江苏省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苏价工〔2005〕399号、苏财综〔2005〕10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排污谁付费”的原则，结合园区实际，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污水排入甲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污水接纳要求和标准

1.1 甲方接纳乙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

1.2 乙方应当按照企业的环评或者《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乙方应当申请对许可内容进行变更并重新与甲方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1.3 乙方排放至甲方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乙方环评批复的行业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见附件1），如各标准中所列排放因子指标有冲突，从严执行。

二、甲方职责、权利、义务

2.1 甲方在正常情况下确保乙方排入的符合标准的废水稳定处理并达标排放，排放的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2 甲方有权进入乙方现场取样和开展检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材料，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接纳乙方污水排放至甲方污水处理设施等一切措施；

2.3 甲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等施工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4 所排废水的水质指标的检测数据，以甲方的数据为准；

2.5 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排水或减少排水量，乙方应配合执行甲方的临时调度；

2.6 甲方对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义务

3.1 乙方有义务排放符合企业或者行业标准的废水；

3.2 乙方按期按时交纳污水处理费用；

3.3 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原材料、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

3.4 乙方在有计划的大修、检修等情况下，应提前通知甲方下一步的排水计划和排水量。

四、计量和污水处理费

4.1 计量：乙方进水方式采取进入市政管网，汇入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计量周期为本月1日至下月1日（如法定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2 单价：鉴于甲方污水厂规模设置、园区定位、水量较小等各种原因，以及参考结合其他同类型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价格，每吨污水处理费用暂定26元/吨；

4.3 结算周期：甲方每月5号统计乙方月度总水量后（如法定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形成缴费单并通知乙方，乙方接受缴费单后，向甲方账户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月度全额处理费用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4.4 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五、进水超标后果

5.1 乙方实际进水水质指标不应超过附件1所规定的上限，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污水；

5.2 如在检测过程中发现超标污水（水样保留，第三方检测），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同时乙方每超标排放污水一次罚款5000元。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停止接纳处理乙方的废水，关闭阀门；

6.2 乙方逾期缴费，甲方将以乙方缴纳的污水处理费用为基数，向乙方收取每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拖欠污水处理费用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七、乙方至甲方的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引起纠纷的，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为暂定协议，一式肆份，一年签订一次，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李育

法定代表（委托代表）：_____

地址：_____

日期：2023.3.23



乙方：江苏中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表）：王立强

地址：_____

日期：2023.3.23



| 水质指标 | 最高允许浓度 | 备注 | 水质指标 | 最高允许浓度 | 备注 |
|--------------------|--------|------------|----------|--------|----------------|
| pH值 | 6~9 | 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 | 甲苯 | 0.5 |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COD _{Cr} | 500 | | 二甲苯 | 1.0 | |
| BOD ₅ | 300 | | 甲醛 | 5.0 | |
| SS | 400 | | 氯苯 | 1.0 | |
| NH ₃ -N | 35 | | 色度(稀释倍数) | 80 | |
| TP | 4 | | 三氯甲烷 | 1.0 | |
| 汞 | 0.5 | | 总铬 | 1.5 | |
| 总氮 | 40 | | 总镉 | 0.1 | |
| 硫化物 | 1.0 | | 六价铬 | 0.5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0 | | 总铅 | 1.0 | |
| 悬浮物 | 400 | | 总镍 | 1.0 | |
| 石油类 | 20 | | 烷基汞 | 不得检出 | |
| 动植物油 | 100 | | 砷分 | 5000 | |
| 挥发酚 | 2.0 | | 总有机碳 | 120 | |
| 总氰化物 | 1.0 | | | | |
| 苯胺类 | 5.0 | | | | |
| 硝基苯类 | 5.0 | | | | |

附件1：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